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子公司訴訟的補充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子公司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將該公告中子公司訴訟情況補充披露如下：

該公告第II(三)

部份「其他尚未

披露的訴訟事

項」所載之訴訟

事項序號

立案時間

本公司與

有關被告

有沒有關聯關係

已計提

壞賬金額

(人民幣元)

該公告的訴訟	2019年6月3日	沒有	140,053,940.36
1	2019年5月9日	沒有	150,583,597.97
2	2019年4月26日	沒有	56,631,000.00
3	2019年5月16日	沒有	5,335,500.00
4	2019年5月28日	沒有	44,651,815.34
5	2019年5月28日	沒有	71,889,717.82
6	2019年5月28日	沒有	227,819,236.86
7	2019年5月24日	沒有	27,277,720.07
8	2019年5月24日	沒有	40,219,625.34

上述訴訟案件所涉抵押、質押資產，均經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報告評估總價值為3,075,870,000元。

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進一步加緊對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本公司於近期採取法律訴訟手段對歷史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集中追索，同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